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十五号 (总号：487)

##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115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部、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摘要）	(11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158)
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的请示	(1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1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特大火灾	

- 事故检查处理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160)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特大火灾事故检查处理  
情况的报告..... (1160)
- 李先念主席就毛里求斯总督拉姆吉兰病逝致卡萨姆·莫兰代总督的唁电..... (1162)
-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报..... (1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164)
-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  
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165)
- 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 (1165)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运输邮电统计  
工作的通知..... (1166)
-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合同定购以外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 (1168)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 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国发〔1985〕13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对需要进一步研究落实的问题，请有关部门抓紧拟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部、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强宏观管理促进  
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的指示，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机械工业部和中国汽车工业公司于去年十一月召开了全国汽车行业规划工作会议，就汽车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了意见，并经国务院同意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行。但在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和生产不断增长的新形势下，出现了一些新问题。

- 一、产品严重供不应求，价格不合理，生产厂点盲目增加。目前，由于实行两级价格管理体制（地方企业生产的汽车价格由省、市确定），同类吨位汽车优质低价、低质高价的不合理现象十分严重。许多部门和地区从局部利益出发，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安排劳动力就业，盲目增加生产汽车的厂点。现在全国汽车制造厂已达百余家。
- 二、盲目扩大规模。

三、多头对外，重复引进。

四、盲目进口汽车。

上述问题如不妥善解决，汽车工业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将难以实现。继续大量进口汽车必然影响我国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为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加强宏观管理，采取有效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措施。现将加强宏观管理的政策措施报告如下：

### 一、必须坚持实行统一的行业规划

“七五”期间，汽车工业要以现有企业改、扩建为主，以大企业、骨干企业为“龙头”，发挥军工企业和地方现有中小汽车企业的力量，走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和联合起来发展汽车工业的道路。尽快发展高水平、高效益的汽车产品，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的需求，并为我国汽车工业打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按照上述要求，首先必须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已经确定的重点项目；再根据条件在待定项目中选择一批项目，经国家批准后补入“七五”计划；还要引导一些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汽车制造厂，向骨干企业靠拢，走专业化协作的道路。其余的汽车制造厂点均不列入汽车行业“七五”计划。

#### （一）已定项目

根据汽车行业规划工作会议要集中力量，落实国家已批准的重点汽车发展项目的原 则，我们选择了一些建设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引进、开发，产品和工艺将具有八十年代国际水平；在利用地方和军工企业的潜力，组织同类产品或区域的经济联合，促进专业化协作等方面，能够起到“龙头”作用；建设方案和资金基本落实；设计任务书已经批复或正在审批。

#### （二）待定项目

某些已定的地方项目，需要扩大建设规模，但由于建设资金有待于纳入地方和部门的“七五”计划，产品选型、协作关系有待研究，故将这些项目的扩大建设规模部分和有一定基础的其它项目一并列为待定项目，待这些问题落实后，经国家批准再列入“七五”计划。

#### （三）专业化协作厂点

对于列入国家年度生产计划的中、小型汽车制造厂，要引导他们向国家已定项目的

骨干企业靠拢，由中汽公司逐项规划落实其专业化协作方向，尽快转为专用底盘生产厂、装配厂、改装厂、各类总成厂、汽车专用设备厂、工艺装备制造厂和零部件生产厂点，报经国家计委批准后，列入“七五”计划。

## 二、要严格控制乱上汽车建设项目和盲目扩大规模

(一)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按列入全国汽车行业“七五”计划内的项目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限额以上的大中型项目，须经咨询论证和中汽公司审查后，报国家计委批准；限额以下项目须报中汽公司会同地方、部门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备案。

(二) 各地区、各部门不准增加计划外项目和扩大建设规模，不准以大化小，自行审批立项。如擅自增加计划外项目，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5〕45号文件的规定加一倍征收计划外建筑税。

(三) 各地区、各部门应把资金和物资投向列入“七五”计划内的重点改、扩建企业。这些企业应当欢迎各方投资入股。合资办的企业实行“谁投入、谁得益”的经济政策，投资各方可按投入比例分产品、分利润。利用自有资金入股所分得的产品，不纳入国家统配计划，由投资者自行分配或销售。

(四) 各地区、各部门现有汽车制造厂点生产的老产品，须经中汽公司指定的汽车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中心、所）认证，凡符合各项汽车法规并按国家规定的产品开发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试验鉴定的产品，根据市场需要，可列入国家年度生产计划，继续生产，将来实行汽车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条件成熟时，再按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但老产品不得列入“七五”建设项目。

## 三、严格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限制汽车进口

引进汽车制造技术和进口汽车散件、整车，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一) 凡属汽车的引进项目（包括整车、总成和零部件制造技术），统一由中汽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和审查，其中限额以上项目由中汽公司提出意见后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限额以下项目，以中汽公司为主会同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地方审批。采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经营的汽车项目，均须经中汽公司审核，提出意见，限额以上项目，仍按原规定程序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经贸部审批，限额以下项目报国家

经委会同经贸部审批。各部门不得自行审批汽车引进项目。（二）凡列入汽车行业“七五”计划内的厂点，应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才可对外开展工作。（三）要严格控制汽车散装件盲目进口。（四）各级银行和海关应加强监督。

#### 四、发挥价格、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

（一）整车和总成、零部件要有一个合理的比价。要适当降低总成和零配件的税率，相应的增加整车的税率，使降低总成和零配件税率减少的税金收入，由提高整车税率增加的税金加以补偿。具体办法由中汽公司牵头，提出方案，报机械工业部、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批准实施。

（二）当前汽车生产指标中存在着指令性、指导性和自销计划指标并存的局面，销售上也存在着统配汽车和自销汽车等多种形式。为了控制批量小、质量差、成本高的企业获取过高的利润，首先对统配汽车要严格执行价格部门制订的现行出厂价格；非统配汽车销售价格应随行就市，国家向购买非统配汽车的用户，除按国发〔1985〕50号文件\*规定，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外，再按出厂价另征一定比例的购置附加费，另征的购置附加费收入列为中汽公司专户，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作为汽车工业重点建设资金的一项来源，资金的使用由中汽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安排，具体办法由中汽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贯彻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 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国办发〔1985〕82号

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 国务院关于发布《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国发〔1985〕50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十三号。

# 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的请示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为满足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要，我国恢复了律师制度，积极发展律师队伍，增设律师工作机构。这些机构对促进我国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过去对成立法律服务机构的条件、审批程序及其业务范围的限定和业务活动的监督等，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目前这些法律服务机构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有的缺乏符合条件的法律专业人员，不能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有的没有固定的工作人员，不能保证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有的打出“公司”的牌号进行活动；有的名义上搞单项法律服务，实际上搞多项以至全部律师业务；还有的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自行成立“律师事务所”，擅自从事律师工作。这些做法是违背现行法律的，必须迅速改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成立法律服务机构，必须由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经司法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核批准。

（二）对已经成立的法律服务机构，批准机关要认真进行复查。符合条件的，可以允许其开展工作；不符合条件的，要切实加以整顿，或予以撤销。

关于统一管理法律服务机构的具体办法，我们将根据现行法律另行规定。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国办发〔1985〕84号

（不另行文）

为了加强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国务院决定将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仍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继续推动文字改革工作，并做好有关的社会服务工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仍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特大火灾事故 检查处理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国办发〔1985〕83号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特大火灾事故检查处理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从这一重大责任事故中吸取教训，认真搞好安全生产。山东省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发生的这起特大火灾事故，给国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各地区、各部门务必引起重视，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在各项生产活动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安全生产工作，并不断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 特大火灾事故检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我省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发生一起特大火灾事故，烧毁皮棉十万零一千九百二十八担，污染一千三百九十六担；烧毁籽棉五千五百三十五担，污染七万二千六百担；烧毁部分棉短绒、房屋、机器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千零一十二万九千余元，加上付给农民的棉花加价款三百六十六万九千余元，共损失二千三

百七十九万九千余元。

火灾发生后，虽然调集了本省和邻省部分地区的消防人员和车辆参加灭火，保住了主要的生产厂房、设备，抢救出部分棉花，但由于该厂领导组织指挥不力，加上风大、垛密，缺乏消防水源，致使火灾蔓延，给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失。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派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协助调查处理这一事故，做好善后工作。经过上下通力合作，该厂于四月三十日正式恢复生产。

从调查核实的情况看，这次火灾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其直接原因是该厂临时工李行学违反劳动纪律，擅自扭动籽棉上垛机上的倒顺开关，放出电火花引燃落地棉所致。但这次火灾的发生，领导负有重大责任。一是长期以来，厂领导无人过问安全工作。从去年棉花收购以来，该厂有记录的火情就有十二次，并因仓储安全搞得不好，消防组织不健全，消防设施失灵等，多次受到通报批评。厂长段连同严重丧失事业心和责任感，对火险隐患听之任之，对上级部门的批评置若罔闻，直至得知发生火灾消息后，也没有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因此，段连同对这次火灾应负主要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厂长张公明，工作不负责任，该厂发生的多次火情，从未研究、采取措施，对造成这次火灾负有重大责任。二是菏泽市委、市政府对该厂的领导班子建设抓得不紧。一九八一年建厂以来，一直没有成立党的组织，班子涣散，管理混乱。这次火灾发生后，分管财贸工作的副市长都兴娥同志，忙于参加商品展销招待会，直至招待会结束才到火灾现场，严重失职，对火灾蔓延、扩大损失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三是这次事故虽然发生在基层，但也反映出省政府、菏泽行署的领导，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识不足，抓得不力。

另外，近几年来，菏泽市棉花生产发展较快，收购量大幅度增加，储存现场、垛距、货位都不符合防火安全规定的要求。再加资金缺乏，编制不足，消防队伍的建设跟不上，消防设施不配套，也给及时扑救、控制火灾带来了困难。

为了认真吸取这次特大火灾的沉痛教训，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 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搞好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提高对新形势下搞好安全工作的认识。省政府于五月上旬发出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认真学习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

想，迅速制订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安全监察等各项制度。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发生的火灾事故已通报全省。

（二）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从五月中旬开始，省政府确定由一名副省长负责，组织了四个检查组，到有关地市，对矿山、交通、棉储、化工、食品卫生等行业进行重点检查。各地市也分别组成检查组，进行安全检查。

（三）对菏泽市第三棉花加工厂发生的这起特大火灾事故，省政府责成省供销社、省劳动局、省公安厅会同菏泽地委、行署核实案情，抓紧做好善后工作。菏泽地委、行署几次向省委、省政府写了检查报告，请求处分，并已整顿了企业领导班子，决心接受这次事故的教训。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已经查明，对肇事者李行学已依法逮捕，负有直接责任的厂长段连同、副厂长张公明依法处理。对菏泽市政府分管财贸工作的副市长都兴娥同志，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我们一定要在现有人力、物力、技术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做好安全工作，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

以上报告，如有不当，请指正。

## 李先念主席就毛里求斯总督拉姆古兰病逝 致卡萨姆·莫兰代总督的唁电

路易港

毛里求斯代总督卡萨姆·莫兰阁下：

惊悉毛里求斯总督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阁下不幸病逝，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深切的哀悼，并向拉姆古兰总督的家属表示同情和慰问。

拉姆古兰爵士是毛里求斯杰出的政治家，他毕生为毛里求斯的民族独立和国家建设事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深受毛里求斯人民的爱戴和敬重。他的逝世是毛里求斯人民的重大损失。

拉姆古兰爵士是中国人民尊敬的老朋友。他为中、毛两国友好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将永远写在两国的史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报

主席先生：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正在为恢复民族权利进行艰苦卓绝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当局推行的侵略、扩张政策给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使中东形势长期紧张、动荡，从而严重威胁着世界和平。以色列当局无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诚意和为此作出的努力，坚持侵略立场，继续迫害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破坏中东和谈进程。中国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扩张政策，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伸张正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的有关决议能付诸实施。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恢复民族权利和收复失地的正义斗争。我们深信，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结，坚持斗争，定将最终实现恢复民族权利的崇高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 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尼加拉瓜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正义斗争。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两国政府商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惯例，互相为对方的外交代表履行职务提供协助。

本公报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外交部长 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代表、外交部长

吴学谦（签字）

米格尔·德斯科托（签字）

#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 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出字〔85〕第1781号

《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非出版单位一律不准出书在社会上销售。出版单位应当控制的图书门类、品种和执行时间，由国家出版局规定。

## 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考虑到对读者特别是青少年读者的某些消极影响，考虑到对纸张资源和印刷能力的使用分别轻重缓急，有些图书的品种和印数都应当加以必要的控制。对此，文化部和国家出版局作了一系列规定。但有些出版社片面追求利润，不按有关规定执行，使该控制的图书得不到有效控制。此外，某些非出版单位为了赚钱也滥编滥印图书，并且长期得不到制止。为了贯彻党的出版方针，加强出版管理，除继续加强行政措施之外，我们考虑辅之以经济制裁的办法。经与财政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量，拟作如下规定：

(一) 出版社违反规定，擅自出版应当限制的图书，或超出批准的印数自行追加印数，其擅自出版或自行追加部分所得的非法收入，全部没收。重犯的并处以罚款。

(二) 出版淫秽等违禁书刊以及非出版社单位(含报社、杂志社和其他单位)出版的各类图书，属于非法出版物，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经销，一经发现，其书刊和全部非法所得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以罚款，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三) 印刷厂承印非法出版物的非法所得全部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以罚款，追

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上述规定由各地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执行，在编排、印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在流通领域发生的问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违反规定所牟取的非法所得和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交当地财政。北京地区发生的问题（包括中央一级单位），按上述分工原则，由北京出版行政管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应当控制的图书门类、品种和执行时间，由国家出版局根据实际情况明文规定并通知出版、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各级财税部门按出版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决定，监督执行。查处上述违章行为所需费用，经各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在入库的罚没收入中20——30%以内退库解决。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运输邮电 统计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85)统工字462号

为了改变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的落后状况，中共中央关于制订“七五”计划的建议中要求，坚决把发展交通、通信事业放在优先地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计划管理工作的加强，全社会运输量指标已列入“一九八六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但目前交通邮电统计范围不全，指标不配套，力量十分薄弱，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必须积极进行改革，充实加强统计力量。

一、适应全行业管理需要，搞好运输邮电统计体制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各地方、各部门兴办的交通邮电事业蓬勃兴起，要求交通邮电部门从具体管理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转向搞好全行业管理，因此，运输邮电部门的统计范围也要从直属企业、系统内企业逐步扩大为全行业。目前，铁路、邮电、民航以及公路、水运、港口等交通部系统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主要由铁道、邮电、民航和交通部门负责进行，今

后，要继续做好这方面工作；同时为了适应全行业管理、建立综合运输网、改善运输结构的需要，交通邮电各有关部门还必须下力量把系统外的业务统计建立起来，并努力做好。交通部系统外的运输统计，今年要由政府统计部门为主，转向由交通部门和政府统计部门共同负责，具体统计内容、范围由两家商定。在“七五”期间，要逐步过渡到以交通部门为主，建立起全行业统计。各级政府统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协调组织工作，还要充分利用各级运输邮电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搞好综合平衡和分析研究，为领导决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二、充实和加强运输邮电统计力量。鉴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强全行业管理的需要，运输邮电统计任务更加繁重，各级运输邮电部门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按照所承担任务充实必要的统计力量，尽快改变任务与力量不相适应的状况，以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城市统计部门要配备专职的运输邮电统计人员；地、县统计部门也要有固定的兼职人员。

三、改进调查统计方法，逐步实现数据处理现代化。根据运输邮电统计工作的特点，要运用多种调查方法，包括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也包括利用有关部门资料加工或进行有根据的估算。目前正在举行的“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运输抽样调查”，交通部门和政府统计部门要共同组织力量，认真搞好。各交通邮电部门都要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积极开展多种调查方法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进行电子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争取尽快实现运输邮电统计数据汇总和传输的现代化，提高交通邮电统计工作水平。

四、凡经营运输邮电业务的各单位（包括军队及个体户）都有向行业归口的主管部门及政府统计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的义务，具体办法将另行制定。

五、本通知可转发至县级政府部门。

#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 合同定购以外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5)商棉联字第35号

目前是棉花收购旺季。据各地反映，棉农要求国家将定购合同以外的棉花收购起来，各地供销社也要求对这部分棉花的收购价格予以明确。

今年实行棉花合同定购政策，棉花种植面积有所减少，后期大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产量减少，质量普遍下降，棉农收入减少较多。由于棉花用途单一，难以转化，定购以外多余的棉花，完全由棉农自行销售确有困难。为了不使棉农收入降低过多和稳定棉花生产，经研究，对合同定购以外的棉花，在棉农要求出售时，由各地供销社的棉麻公司按照国家的收购牌价收购起来，不加价；不奖售化肥。收购的这部分棉花，供应时，执行国家规定的供应价格，不得另行规定供应价格。

各地在收购合同定购以外棉花时，要向农民做好宣传工作，一九八六年要按照定购合同数量有计划地种植棉花。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